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3〕8号

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“事业单位会计制度”的通知〉和〈财政部关于印发“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各预算主管部门：

新修订的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计制度》）已于2012年12月正式发布，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。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2〕22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本区实际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规划，制定周密详尽、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方案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，积极指导、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执行好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。

二、各单位要全面动员，将 2013 年事业单位全面执行《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要求传达到所有事业单位，确保 2013 年所有事业单位按时规范执行《会计制度》和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》。

三、各单位要以事业单位实施《会计制度》为契机，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加大服务力度，督促引导事业单位全面提升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。指导事业单位根据《会计制度》扎实做好会计科目新旧转换、会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，不断提高核算和管理水平。

四、各单位要加强联系与信息沟通，在认真跟踪掌握事业单位执行《会计制度》情况和问题的同时，积极向区财政局反馈意见与建议，特别是涉及到的重大会计政策问题，要及时与区财政局联系。

普陀区财政局

2013 年 3 月 13 日

附件：1、事业单位会计制度

2、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